

#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 关于

### 广东咏声动漫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 之

### 补充法律意见书

## (三)



## 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北京总部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杭州分所 电话: (86-571) 2689-8188  
传真: (86-571) 2689-8199  
海口分所 电话: (86-898) 6851-2544  
传真: (86-898) 6851-3514  
硅谷分所 电话: (1-888) 886-8168  
传真: (1-888) 808-2168

上海分所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成都分所 电话: (86-28) 6739-8000  
传真: (86-28) 6739 8001  
天津分所 电话: (86-22) 5990-1301  
传真: (86-22) 5990-1302

广州分所 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  
青岛分所 电话: (86-532) 6869-5000  
传真: (86-532) 6869-5010  
香港分所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深圳分所 电话: (86-755) 2587-0765  
传真: (86-755) 2587-0780  
大连分所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纽约分所 电话: (1-212) 703-8702  
传真: (1-212) 703-8720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咏声动漫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广东咏声动漫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委派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特聘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经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咏声动漫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咏声动漫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咏声动漫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咏声动漫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下发了审核函[2020]010881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咏声动漫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现就《问询函》中要求本所律师核查的事项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确认，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或确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有特别说明之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简称、释义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招股说明书》中的简称、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说明为准。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该等引用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正文

问题 1. 关于动漫电视电影业务。根据审核问询回复：

(1) 发行人动漫电视电影业务 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1,569.03 万元，7-9 月为 2,562.46 万元，预计全年可实现收入 1.02 亿元-1.06 亿元。

(2) 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动漫电视电影业务合同约定作品上线时点的金额分别为 4,608.49 万元、8,568.67 万元、9,136.18 万元和 1,341.94 万元，占当期动漫电视电影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77%、72.13%、86.34%和 85.53%。

(3)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将《猪猪侠之恐龙日记》预售给爱涛网络电视香港有限公司 (iTalk TV Hongkong Limited)、广东嘉佳卡通影视有限公司、捷成华视网聚 (常州) 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捷成华视”)、上海炫动传播有限公司，预售金额 872.79 万元；将《百变校巴》预售给 UNIVERSAL SHINE LIMITED、拉萨隆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爱涛网络电视香港有限公司 (iTalk TV Hongkong Limited)、广东广播电视台、广东嘉佳卡通影视有限公司等，预售金额 254.66 万元。由于疫情原因，优酷、奇艺、腾讯及湖南快乐阳光等新媒体平台购片时间有所推迟，为了缩短与客户的沟通时间，保证电视动画按照既定的发行计划按时推出，发行人将新片《猪猪侠之恐龙日记 3》和《百变校巴 5-6》独家授权给捷成华视。

(4) 发行人从 2015 年即开始与中间商捷成华视开始合作，2015 年，发行人将电影《猪猪侠之终极决战》的信息网络传播权独家授权给捷成华视；2016 年，发行人将电影《逗逗迪迪之美梦年年》的信息网络传播权独家授权给捷成华视，2018 年，发行人将多部动画作品旧片打包销售给捷成华视。因此，中间商模式一直为发行人的销售方式之一，发行人销售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2018 年至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向捷成华视及其子公司霍尔果斯捷成华视的销售额分别为 1,415.09 万元、754.72 万元和 1,332.64 万元。

请发行人：

(1) 按照收入确认的时间顺序补充列示 2020 年动漫电视电影业务预计可实现收入的相关具体情况，包括动漫电视电影作品名称、销售方、销售方式 (授权代理/直销模式)、相关合同金额、合同约定的作品上线时间、收入确认时间/预计确认时间、收入确认金额/预计确认金额、相关收入确认是否合规、谨慎；

(2) 补充披露授权代理模式与直销模式的区别，结合授权代理模式收入金额及占比，并对比报告期各期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 2020 年动漫电视电影业务销售模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及变化趋势；

(3) 补充披露 2020 年下半年合同约定作品上线时间的金额、占当期预计可实现收入的比例、与报告期各期是否存在差异、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合同未约定作品上线时间的原因，是否存在通过不约定作品上线时间从而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4) 补充披露 2015 年开始至今，发行人向捷成华视销售的动漫电视电影作品名称、是否为新片、销售金额及占当期动漫电视电影业务收入的比例、分钟数、每分钟销售单价、对捷成华视的信用期、期末应收金额、期后回款金额、不同作品的合同主要条款差异；疫情影响下优酷、奇艺、腾讯及湖南快乐阳光等主要新媒体平台推迟购片时间，而捷成华视增加采购量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销售单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延长信用期等方式增加对其销售额的情形，2020 年动漫电视电影业务是否对其构成单一大客户依赖、业务是否持续、是否可能导致未来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5) 补充披露独家授权的具体涵义和内容、是否具有排他性和独占性；结合《猪猪侠之恐龙日记》和《百变校巴》预售合同的相关约定，说明预售以后又进行独家授权是否会导致潜在纠纷或赔偿，如是，请说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现金流等方面的具体影响；

(6) 第一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显示 2018 年发行人向捷成华视销售的动漫电视电影为 16 部，第二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显示为 14 部。第二次审核问询函回复中第六项和第八项中关于《猪猪侠之恐龙日记 3》《百变校巴 5-6》的当期销售收入、成本数据不一致。请说明上述差异的原因、相关披露是否准确。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问题回复

(一) 按照收入确认的时间顺序补充列示 2020 年动漫电视电影业务预计可实现收入的相关具体情况，包括动漫电视电影作品名称、销售方、销售方式（授权代理/直销模式）、相关合同金额、合同约定的作品上线时间、收入确认时间/预计确认时间、收入确认金额/预计确认金额、相关收入确认是否合规、谨慎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 2020 年动漫电视电影业务预计可实现收入按照是否 2020 年新发行，以及客商类别分季度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预计)	合计	占比
新发行动画影视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	235.85	1,096.79	2,305.47	5,022.31	8,660.42	84.77%
新发行动画影视对其他客户收入	-	37.65	85.07	204.00	326.72	3.20%
旧片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	-	-	117.28	410.25	527.53	5.16%
旧片对其他客户的销售收入	118.49	80.25	54.63	448.89	702.26	6.87%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新发行动画影视对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占 2020 年动漫电视电影业务预计可实现收入达 84.77%。主要客户指发行人 2020 年对客户单部作品的销售实

现收入超过 10 万元的客户。其中第四季度确认收入 5,022.31 万。新发行动画影视对其他客户的销售收入占 2020 年动漫电视电影业务预计可实现收入达 3.20%。其中第四季度确认收入达到 204 万。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大，主要是第四季度排片较为密集，带动了销售收入的上升。由于相关的影视作品预计将于本年年底前上线或者交付，且已签订合同或者正在洽谈，因此预计可在第四季度确认收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旧片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达到 5.16%，其中第四季度确认收入为 410.25 万，其中主要是对意向客户的旧片销售。旧片对其他客户的销售收入占 2020 年动漫电视电影业务预计可实现收入达 6.87%。其中第四季度预计确认收入为 448.89 万，均为单部作品小于 10 万元的收入。针对旧片销售合同，发行人不需要通过控制上线时间来维持 IP 热度，因此无需约定上线时间。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在有关影视剧拷贝、播映带或者其他载体转移给客户（即客户能够获利）时确认收入。

对于单笔收入超过 10 万元的交易的具体情况，包括动漫电视电影作品名称、销售方、销售方式（授权代理/直销模式）、相关合同金额、合同约定的作品上线时间、收入确认时间/预计确认时间、收入确认金额/预计确认金额按照收入确认时间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作品名称	销售方	销售方式	约定上线时间	收入/预计确认时间	进展情况
百变校巴 5	捷成华视网聚（常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	2020 年 03 月	2020 年 03 月	-
百变校巴 6	捷成华视网聚（常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	2020 年 05 月	2020 年 05 月	-
猪猪侠之恐龙日记 3	捷成华视网聚（常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	2020 年 06 月	2020 年 06 月	-
猪猪侠之深海小英雄 1	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直销模式	2020 年 07 月	2020 年 07 月	-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直销模式	2020 年 07 月	2020 年 07 月	-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直销模式	2020 年 07 月	2020 年 07 月	-
	浙江中录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	2020 年 07 月	2020 年 07 月	-
	乐翻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	2020 年 07 月	2020 年 07 月	-
百变校巴 1	北京普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	不约定上线时间	2020 年 07 月	已于 7 月交付
百变校巴 2	北京普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	不约定上线时间	2020 年 07 月	已于 7 月交付
猪猪侠之恐龙日记 4	捷成华视网聚（常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	2020 年 08 月	2020 年 08 月	-
猪猪侠之深海小英雄 1	阿里巴巴（北京）软件服务有限公司	直销模式	2020 年 09 月	2020 年 09 月	-
猪猪侠之深海小英雄 2	阿里巴巴（北京）软件服务有限公司	直销模式	2020 年 09 月	2020 年 09 月	-
	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直销模式	2020 年 09 月	2020 年 09 月	-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直销模式	2020 年 09 月	2020 年 09 月	-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直销模式	2020 年 09 月	2020 年 09 月	-
	浙江中录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	2020 年 09 月	2020 年 09 月	-
	乐翻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	2020 年 09 月	2020 年 09 月	-

作品名称	销售方	销售方式	约定上线时间	收入/预计确认时间	进展情况
百变校巴 3	北京普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	不约定上线时间	2020 年 09 月	已于 9 月交付
百变校巴 4	北京普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	不约定上线时间	2020 年 09 月	已于 9 月交付
你好！呲呲 1	北京杰外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	不约定上线时间	2020 年 10 月	已于 10 月交付
百变校巴之超学先锋 1	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直销模式	2020 年 11 月	2020 年 11 月	-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直销模式	2020 年 11 月	2020 年 11 月	-
	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	2020 年 11 月	2020 年 11 月	-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直销模式	2020 年 11 月	2020 年 11 月	-
	浙江中录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	2020 年 11 月	2020 年 11 月	-
	乐翻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	2020 年 11 月	2020 年 11 月	-
百变校巴之超学先锋 2	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直销模式	2020 年 11 月	2020 年 11 月	-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直销模式	2020 年 11 月	2020 年 11 月	-
	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	2020 年 11 月	2020 年 11 月	-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直销模式	2020 年 11 月	2020 年 11 月	-
	浙江中录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	2020 年 11 月	2020 年 11 月	-
	乐翻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	2020 年 11 月	2020 年 11 月	-
猪猪侠之深海小英雄 3	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直销模式	2020 年 11 月	2020 年 11 月	-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直销模式	2020 年 11 月	2020 年 11 月	-
	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	2020 年 11 月	2020 年 11 月	-
	阿里巴巴（北京）软件服务有限公司	直销模式	2020 年 11 月	2020 年 11 月	-

作品名称	销售方	销售方式	约定上线时间	收入/预计确认时间	进展情况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直销模式	2020年11月	2020年11月	-
	浙江中录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	2020年11月	2020年11月	-
	乐翻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	2020年11月	2020年11月	-
核晶少年 5	Young Toys, Inc.	授权代理	不约定上线时间	2020年12月	已签订合同
核晶少年 6	Young Toys, Inc.	授权代理	不约定上线时间	2020年12月	已签订合同
猪猪侠之南海日记 1	意向客户	授权代理	NA	2020年12月	洽谈中
猪猪侠之南海日记 2	意向客户	授权代理	NA	2020年12月	洽谈中
百变校巴之超学先锋 1	意向客户	直销模式	NA	2020年12月	洽谈中
	意向客户	授权代理	NA	2020年12月	合同签订中
百变校巴之超学先锋 2	意向客户	直销模式	NA	2020年12月	洽谈中
	意向客户	授权代理	NA	2020年12月	合同签订中
猪猪侠之深海小英雄 4	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直销模式	暂未约定具体上线时间	2020年12月	已签订合同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直销模式	暂未约定具体上线时间	2020年12月	已签订合同
	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	暂未约定具体上线时间	2020年12月	已签订合同
	阿里巴巴（北京）软件服务有限公司	直销模式	暂未约定具体上线时间	2020年12月	已签订合同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直销模式	暂未约定具体上线时间	2020年12月	已签订合同
	浙江中录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	暂未约定具体上线时间	2020年12月	已签订合同

作品名称	销售方	销售方式	约定上线时间	收入/预计确认时间	进展情况
	乐翻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	暂未约定具体上线时间	2020年12月	已签订合同
你好！吡吡 2-4	北京杰外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	不约定上线时间	2020年12月	已签约合同
百变校巴超学先锋 1	意向客户	直销模式	NA	2020年12月	合同签订中
百变校巴超学先锋 2	意向客户	直销模式	NA	2020年12月	合同签订中
猪猪侠之深海小英雄 1	意向客户	直销模式	NA	2020年12月	合同签订中
猪猪侠之深海小英雄 2	意向客户	直销模式	NA	2020年12月	合同签订中
猪猪侠之深海小英雄 3	意向客户	直销模式	NA	2020年12月	合同签订中
猪猪侠之深海小英雄 4	意向客户	直销模式	NA	2020年12月	合同签订中
"猪猪侠之竞速小英雄 1-4、 百变校巴 1-4、 猪猪侠之竞球小英雄 1-4、 逗逗迪迪之美梦精灵 1-2、 疯狂小糖第三季、 逗逗迪迪爱唱歌第三季、 猪猪侠之超星萌宠 1-4、 猪猪侠之梦想守卫者、 猪猪侠之光明守卫者"	意向客户	直销模式	NA	2020年12月	合同签订中
百变校巴之超学先锋 1	意向客户	直销模式	NA	2020年12月	洽谈中
猪猪侠之竞速小英雄 1-4	意向客户	授权代理	NA	2020年12月	洽谈中

注 1：“约定上线时间”是指发行人与客户签署合同后，给客户上线通知书，通过上线通知书约定电视动画的具体上线日期；

注 2：“不约定上线时间”是指签了合同，合同中未约定需要给客户上线通知书；

注 3：“暂未约定具体上线时间”是指签了合同，合同中约定需要给客户上线通知书，但目前尚未给客户出具上线通知书；

注 4：“NA”指合同正在签订中或洽谈中，尚未明确是否约定具体上线时间，其中非首轮发行新片或者旧片一般不会约定上线时间；

注 5：Young Toys, Inc.购买核晶少年系列剧在中国大陆地区以外（海外地区）的所有知识产权权利，享有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的独家发行、授权核晶少年系列剧（包括其中的所有内容）以及对其商品化的权利。由于 YT 没有播放平台，因此在此归类为授权代理；

注 6：2020 年动漫电视业务预计可实现收入预测情况中相关合同金额、收入确认金额/预计确认金额以及正在进行洽谈的客户和合同签订中的客户情况已按规定申请信息豁免披露。

如上表所示，2020年1-11月实际确认收入的时间均不早于合同约定的上线时间或交付时间。对于预计将于12月确认的收入，相关的影视作品均已签订或正在签订合同或者在洽谈中，预计将于本年年底前上线或者交付，因此预计在本年12月确认收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在有关影视剧拷贝、播映带或者其他载体转移给客户（即客户能够获利）时确认收入，合同约定上线时间的，发行人在有关影视剧拷贝、播映带或者其他载体转移给客户和约定上线时点孰晚确认收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2020年12月份预计确认的动漫影视版权收入主要包括新片销售收入和旧片销售收入，其中新片销售收入占当月动漫影视版权预计收入的79.40%，具体情况如下：

作品名称	原定制作完成时间	实际制作完成时间	占2020年12月动漫影视版权预计收入比例
猪猪侠之深海小英雄 4	2020年12月	2020年12月	79.40%
猪猪侠之南海日记 1-2	2020年11月	2020年12月	
核晶少年 5	2020年7月	2020年10月	
核晶少年 6	2020年10月	2020年12月	
你好！呬呬 2-4	2020年10月	2020年12月	

《猪猪侠之深海小英雄 1-4》从2020年7月份开始与奇艺、优酷、腾讯和湖南快乐阳光陆续签订销售合同，并分别于2020年7月、9月、11月上线发行，《猪猪侠之深海小英雄 4》将按照发行计划在12月份上线播出。

《猪猪侠之南海日记 1-2》、《核晶少年 5-6》、《你好！呬呬 2-4》受疫情影响，实际制作进度推迟到12月份完成。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你好！呬呬 2》、《核晶少年 5》已经取得发行许可证。《猪猪侠之南海日记 1》、《猪猪侠之深海小英雄 4》、《你好！呬呬 3》、《核晶少年 6》已完成制作，并已申请发行许可证，预计在12月内将申请到发行许可证并完成发行。根据公司年初制定的全年发行计划，上述三部系列剧将在2020年12月份发行。

2020年预计全年旧片销售总额为1,229.80万元，占当年动漫电视电影业务收入比例12.04%，与以往年度旧片产生的销售收入差异不大，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旧片销售收入（万元）	占当年动漫电视电影业务收入比例
2017年	575.40	11.33%
2018年	1,909.41	16.07%
2019年	1,312.59	12.40%
2020年（预计）	1,229.80	12.0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2020年预计实现收入的确认是合规、谨慎的。

(二) 补充披露授权代理模式与直销模式的区别, 结合授权代理模式收入金额及占比, 并对比报告期各期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说明 2020 年动漫电视电影业务销售模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及变化趋势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二)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之“1、报告期各期, 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之“(1) 捷成华视网聚(常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之“③版权代理模式与直销模式的异同及毛利率差异”部分, 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版权授权代理模式即将动漫电视电影作品授权给中间商, 中间商再向下游平台分发, 这类中间商通常无自有播出平台。直销模式即公司将动漫电视电影作品授权给电视台、新媒体平台等有自有播出平台的客户。

版权授权代理模式与直销模式的主要区别在于公司下游客户是否有自有播出平台并在自有播出平台播出公司动漫影视作品, 但从公司角度出发, 公司发行动漫影视作品一方面是获取作品版权收入, 另一方面是通过动漫影视作品大范围或强平台的播出扩大 IP 影响力和提升 IP 热度以带动公司衍生业务的发展。而版权授权代理模式在收入确认原则、终端播出平台方面, 与直销模式不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主要考虑发行时间窗口、全年发行计划、后续播出平台的影响力以及下游采购价格等因素而选择合适的发行方和播出平台, 而下游合作方的不同可能导致公司动漫电视电影业务的收入结构发生一定的变化, 但该种变化不会影响发行人收入确认、现有的经营方式和发行策略。

报告期各期, 公司授权代理模式收入金额及占动漫电视电影业务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 万元

年度	授权代理模式收入金额	授权代理模式收入占比
2017 年	139.47	2.75%
2018 年	2,928.29	24.65%
2019 年	1,311.11	12.39%
2020 年 (预计)	6,090.63	59.61%

注: 2020 年预计的动漫电视电影业务收入中, 预计《猪猪侠之南海日记 1-2》相关收入为授权代理模式收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 2020 年预计版权授权代理模式占动漫电视电影业务收入比例为 59.61%, 较以往年度有较大增长, 动漫电视电影业务模式由以往以直销模式为主在 2020 年将表现为以版权授权代理模式为主, 并表现为 2020 年动漫电视电影业务销售模式发生重大变化。

1、2020 年版权授权代理模式收入金额及比例增长的主要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2020年上半年《猪猪侠之恐龙日记 3-4》销售给捷成华视，下半年《核晶少年 5-6》销售给 YT，预计《猪猪侠之南海日记 1-2》销售给意向客户，具体说明如下：

(1) 《猪猪侠之恐龙日记 3-4》销售给捷成华视是由于疫情原因，优酷、奇艺、腾讯及湖南快乐阳光等新媒体平台购片时间有所推迟，发行人发行给各个平台需要更长的谈判周期。捷成华视是行业内领先的版权代理商，其渠道优势更加明显。一方面能够集中为媒体平台提供大量内容，另一方面能够为内容版权方提供大范围、多渠道的分发，提高内容播出的覆盖率和影响力，从而提升 IP 的热度。对于公司而言，按照发行计划进行动漫影视作品的发行不仅可以更合理有序地安排全年作品的发行，而且可以配合当时时点衍生业务的发展。因此为了保证发行计划以配合衍生产品的销售，发行人选择授权给捷成华视。

(2) 2020年下半年，发行人出于版权采购价格和发行计划等因素的考量，尤其是目前公司在 2020 年 12 月有多部新片进行发行，对公司发行能力和发行效率均带来一定的挑战，因此发行人预计仍会将《猪猪侠之南海日记 1-2》发行给潜在意向的版权授权代理方。

(3) 发行人将动漫影视作品发行至海外主要均采用版权代理的模式，发行人拟将《核晶少年 5-6》销售给 YT，该部片为发行人 2018 年销售的《核晶少年 1-4》的同系列作品，按照 YT 与公司之间的约定以及制作计划，《核晶少年 5-6》于 2020 年制作完成并销售。

因此，公司出于发行计划等商业因素的考量而选择将部分新片交由版权代理商进行发行，同时由于本年发行新片较多，从而造成版权代理模式下销售作品的数量和金额都出现增长。

## 2、版权授权代理模式收入金额及比例的上升对公司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首先，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版权代理商和直销客户的新片发行合同，大部分合同约定了节目上线时间。以捷成华视为例，公司将电视动画新片授权其代理的相关情况如下：

作品名称	约定上线时间
百变校巴 5	2020 年 3 月
百变校巴 6	2020 年 5 月
猪猪侠之恐龙日记 3	2020 年 6 月
猪猪侠之恐龙日记 4	2020 年 8 月
疯狂小糖第六季	未约定上线时间

其中疯狂小糖第六季因为公司没有相关的衍生业务，不需要通过控制上线时间来协助衍生业务的发展，故未约定上线时间。

在 2020 年前以作品交付时间作为收入确认时点，从 2020 年开始按照新收入准则均以合同约定的上线时间和交付时间孰晚作为确认收入时点。从收入确认的角度来看，版权授权代理模式和直销模式的收入确认方式无重大差异，对公司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其次，发行人发行动漫影视作品，除取得版权收入之外，另一个重要的目的即提升公司 IP 的热度配合衍生业务的发展。因此公司会按照发行计划，覆盖包括腾讯、优酷、爱奇艺、芒果 TV 等优质视频端以及 IPTV、OTT、电视台等媒体终端，而无论是直销模式还是版权授权代理模式，授权代理商面对的是与发行人相同的下游终端。版权代理商最终将版权发行到互联网、无线、数字电视/IPTV/OTT 等全媒体终端，包括腾讯视频、优酷视频、爱奇艺等视频端、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等运营商以及华为、微鲸等硬件提供商等优质客户。对于公司而言，两种模式均可以覆盖至相同的下游终端并达到公司的发行要求。因此对于公司动漫电视电影业务，通过版权授权代理模式和直销模式开展业务，动漫电视电影内容的最终播出渠道无差异，两种销售模式即其变动对公司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再次，版权代理商由于在市场上拥有更专业的发行能力以及更稳定全面的下游发行渠道，在对 IP 热度的提升方面会产生更加积极的作用。因此两种销售模式即其变动对公司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版权代理商或直销客户合作，主要考虑版权价格、发行计划、播出渠道的影响力等因素，以及发行时间窗口、发行平台对衍生产品销售和动漫 IP 热度的影响，并造成 2020 年动漫电视电影业务的收入结构和销售模式出现较大的变化，但无论是收入确认还是最终覆盖平台、对 IP 热度的提升方面，均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动漫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授权代理模式收入金额，也没有披露主要授权代理商对其的采购金额。但是，通过授权代理商捷成华视的母公司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资料显示，2019 年捷成华视购买动画片部数为 177 部；2020 年 1-6 月捷成华视购买动画片部数为 666 部。由此可见，更多的动漫公司在 2020 年上半年选择将电视动画销售给授权代理商捷成华视，与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基本一致。

**（三） 补充披露 2020 年下半年合同约定作品上线时间的金额、占当期预计可实现收入的比例、与报告期各期是否存在差异、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合同未约定作品上线时间的原因，是否存在通过不约定作品上线时间从而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三十）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的预计影响”之“4、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2）备考合并利润表”之“①约定上线时点和未约定上线时点的业务合同数量、金额及占比”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发行人是否在作品发行时约定上线时间更多是出于对公司动漫影视作品的发行策略和自身的业务需求的考虑。发行人动漫影视作品的发行，一方面为获取版权发行的收入，另一个重要的方面即为持续提升或保持 IP 热度以及配合衍生产品的销售。而衍生

业务尤其是玩具业务以及授权业务，为持续保持热度以促进业务的发展，均对动漫影视作品的时间窗口需求。为配合业务的需求，以及保证全年的发行是按照发行计划有序持续地发行的，发行人将新片在新媒体平台或交由中间商进行首发时，一般会通过协议或上线通知书等形式约定上线时间以控制播放的时间窗口。但在其他情形下，发行人一般不约定上线时间，未约定上线时间的原因分别为：针对电视台客户，电视台有其节目排播表，发行人无法与其约定具体的上线时间；针对新片非首轮销售合同和旧片销售合同及未有衍生产品的新片合同，发行人不需要通过控制上线时间来维持 IP 热度以配合玩具等衍生产品的销售，因此无需约定上线时间；针对海外销售合同，发行人难以通过控制上线时间来维持 IP 热度以配合玩具等衍生产品的销售，且发行人玩具等产品的销售主要是在境内市场，故合同未约定上线时间。

2020 年下半年发行人合同约定作品上线时间的金额、占当期预计可实现不含税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上线时间	2020 年 7-11 月(已实现)		2020 年 12 月(预测数)		2020 年下半年合计		
	金额	占 2020 年 7-11 月收入比例	金额	占 2020 年 12 月预测收入比例	金额	占 2020 年下半年预计可实现比例	
已签订合同	合同约定	3,358.67	83.06%	801.98	17.42%	4,160.65	48.11%
	合同未约定	684.84	16.94%	1,232.73	26.77%	1,917.57	22.17%
	其中：非首轮新片（包含旧片）	366.52	9.06%	145.35	3.16%	511.87	5.92%
	电视台销售合同	274.28	6.78%	124.88	2.71%	399.16	4.62%
	海外销售合同	44.04	1.09%	962.50	20.90%	1,006.54	11.64%
暂未签订合同	合同约定	-	-	1,768.87	38.42%	1,768.87	20.45%
	合同未约定	-	-	800.82	17.39%	800.82	9.26%
	其中：非首轮新片（包含旧片）	-	-	544.97	11.84%	544.97	6.30%
	海外销售合同	-	-	255.86	5.56%	255.86	2.96%
合计	合同约定	3,358.67	83.06%	2,570.85	55.83%	5,929.52	68.57%
	合同未约定	684.84	16.94%	2,033.56	44.17%	2,718.39	31.43%

报告期约定上线时间和未约定上线时间的业务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上线时间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同约定	1,341.94	85.53%	9,136.18	86.34%	8,568.67	72.13%	4,608.49	90.77%
合同未约定	227.09	14.47%	1,445.23	13.66%	3,310.46	27.87%	468.43	9.23%
合计	1,569.03	100.00%	10,581.41	100.00%	11,879.13	100.00%	5,076.92	100.00%

2020 年 7-11 月合同约定作品上线时间的金额占 2020 年 7-11 月收入的比例与报告期各期的比例未有重大差异，2020 年下半年合同约定作品上线时间的金额占全年预计总收入的比例较报告期各期比例较低，主要是 2020 年 12 月未约定上线时间的合同金额较大的影响，原因主要是：1、由于《核晶少年 5-6》于 2020 年 12 月发行，该两

部新片在海外发行，预计销售收入 962.50 万元，导致 12 月预计海外销售收入增加；2、2020 年 12 月旧片销售收入为 557.86 万，旧片也不需要去约定上线时间。

综上，合同是否约定上线时间，是根据发行人业务需求决定的，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不约定作品上线时间从而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四）补充披露 2015 年开始至今，发行人向捷成华视销售的动漫电视电影作品名称、是否为新片、销售金额及占当期动漫电视电影业务收入的比例、分钟数、每分钟销售单价、对捷成华视的信用期、期末应收金额、期后回款金额、不同作品的合同主要条款差异；疫情影响下优酷、奇艺、腾讯及湖南快乐阳光等主要新媒体平台推迟购片时间，而捷成华视增加采购量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销售单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延长信用期等方式增加对其销售额的情形，2020 年动漫电视电影业务是否对其构成单一大客户依赖、业务是否持续、是否可能导致未来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二）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之“1、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之“（1）捷成华视网聚（常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⑧2015 年开始至今，发行人向捷成华视销售的动漫电视电影作品名称、是否为新片、分钟数、每分钟销售单价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客户名称	作品名称	是否为新片	分钟数
2015 年	华视网聚（常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猪猪侠之终极决战	否	91
2017 年	捷成华视网聚（常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逗逗迪迪之美梦年年	否	84
2018 年	霍尔果斯捷成华视网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猪猪侠（一）	否	500
		猪猪侠（二）	否	500
		猪猪侠勇闯未来之城	否	600
		百变猪猪侠	否	600
		猪猪侠 V 之积木世界的童话故事	否	780
		猪猪侠之幸福救援队	否	780
		逗逗迪迪爱探险	否	1,300
		逗逗迪迪之酷比侦探	否	650
		逗逗迪迪之酷比侦探 II	否	650
		逗逗迪迪之汉字小侦探	否	520
		疯狂小糖	否	520
猪猪侠之变身小英雄	否	780		

年份	客户名称	作品名称	是否为新片	分钟数
		猪猪侠之变身战队	否	780
		猪猪侠之百变联盟	否	780
2019年	霍尔果斯捷成华视网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猪猪侠·不可思议的世界	否	85
2019年	霍尔果斯捷成华视网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猪猪侠之囡囡危机	否	83
		猪猪侠之勇闯巨人岛	否	88
		猪猪侠之英雄猪少年	否	90
2019年	捷成华视网聚（常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猪猪侠之竞球小英雄 1	否	390
		猪猪侠之竞球小英雄 2	否	390
		猪猪侠之竞球小英雄 3	否	390
		猪猪侠之竞球小英雄 4	否	390
2019年	捷成华视网聚（常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猪猪侠之五灵守卫者（上部）	否	390
		猪猪侠之五灵守卫者（下部）	否	390
		疯狂小糖第二季	否	520
		疯狂小糖第六季	是	210
		百变校巴 5	是	338
		百变校巴 6	是	338
2020年	捷成华视网聚（常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猪猪侠之恐龙日记 3	是	338
		猪猪侠之恐龙日记 4	是	338

注 1：2019 年签订的关于《猪猪侠之竞球小英雄 1-4》和《百变校巴 5-6》的收入按照收入确认时点于 2020 年确认。

注 2：发行人向捷成华视销售的动漫电视电影每分钟销售单价及销售金额已按规定申请信息豁免披露。

⑨2015 年开始至今，发行人向捷成华视销售的动漫电视电影销售金额及占当期动漫电视电影业务收入的比例、期末应收金额、期后回款金额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当期动漫影视收入	当期期末应收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2017 年	5,076.92	-	-
2018 年	11,879.13	-	-
2019 年	10,581.41	600.00	550.00
2020 年 1-11 月	5,612.54	973.74	-

注：发行人向捷成华视销售的动漫电视电影当期动漫影视动漫收入、占当期动漫电视电影业务收入的比例已按规定申请信息豁免披露。

⑩2015年开始至今，发行人向捷成华视销售的动漫电视电影作品对捷成华视的信用期、不同作品的合同主要条款差异如下：

年份	客户名称	结算条款	权利性质	授权区域	授权期限
2015年	华视网聚(常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p>第一期：签订合同后且收到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协议约定基础许可使用费30%；</p> <p>第二期：第一期款项支付后，收到所有授权作品介质的物料经确认后且收到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协议约定基础许可使用费40%；</p> <p>第三期：本协议约定授权节目在院线上映后（上映日期：2015年7月10日），2015年8月10日前，提供授权书原件，经确认且收到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协议约定基础许可使用费30%；</p> <p>第四期：当影片票房达壹亿元时，甲方在乙方向其提供票房数据及等额增值税发票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1.33倍。支付时间为：授权节目院线下线后，乙方将电影发行放映协会官网公布的票房数量数据信息提供给甲方后的7个工作日内，且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一次性支付相应款项。</p>	信息网络传播权的独占专有使用权、维权、转授权的权利	中国大陆境内（不含港、澳、台）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满10年（签署日期：2015.7.6）
2017年	捷成华视网聚(常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p>第一期：收到所有版权文件及相关素材的物料经确认后且收到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金额30%；</p> <p>第二期：第一期款项支付后，收到所有授权作品介质的物料经确认后且收到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金额40%；</p> <p>第三期：第二期款项支付后，本协议约定授权作品在院线首映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且收到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金额30%；</p> <p>如授权节目的票房收入超过三千万元人民币时，追加1倍支付许可使用费。支付时间为：甲方完整支付基础许可使用费，并授权节目院线下线后，乙方将电影发行放映协会官网公布的票房数量数据信息提供给</p>	信息网络传播权的独占专有使用权、维权、转授权的权利	中国大陆境内（不含港、澳、台）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直至授权作品在中国大陆地区院线首个公映日起满10年之日止（签署日期：2016.12.5）

年份	客户名称	结算条款	权利性质	授权区域	授权期限
		甲方后的 7 个工作日内，且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一次性支付相应款项。			
2018 年	霍尔果斯捷成华视网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第一期：收到所有版权文件及相关素材的物料经确认后且收到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金额 30%； 第二期：第一期款项支付后，收到所有授权作品介质的物料经确认后且收到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金额 70%。	信息网络传播权的独占专有使用权、维权、转授权的权利	中国大陆境内（不含港、澳、台）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6 年（签署日期：2018.4.30）
2019 年	霍尔果斯捷成华视网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第一期：协议生效后，收到所有版权文件及相关素材经验收确认且收到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金额 50%； 第二期：本协议约定授权作品在院线首映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收到作品介质和上线告知函经验收确认且收到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金额 50%。	信息网络传播权的独占专有使用权以及网络定时播放的权利、维权、转授权的权利	中国大陆境内（不含港、澳、台）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直至授权作品在中国大陆地区院线首个公映日起满 10 年之日止（签署日期：2019.6.6）
2019 年	霍尔果斯捷成华视网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第一期：协议生效后，收到所有作品介质和版权文件及相关素材经验收确认且收到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金额 50%； 第二期：支付完第一期款项后，收到所有物料经验收确认且收到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金额 50%。	信息网络传播权的独占专有使用权以及网络定时播放的权利、点播院线放映权、维权、转授权的权利（猪猪侠之英雄猪少年保留霍尔果斯乐视新生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和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已签授权合作的权	中国大陆境内（不含港、澳、台）	猪猪侠之囡囡危机：2019.8.24-2024.8.23 猪猪侠之勇闯巨人岛、猪猪侠之英雄猪少年：2019.11.15-2024.11.14

年份	客户名称	结算条款	权利性质	授权区域	授权期限
			利,其仅享有该作品的非独家使用权,不可转授权)		
2019年	捷成华视网聚(常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p>a.甲乙双方采取分账模式进行合作,甲方在华为相关平台所获得的收益与乙方 5:5 进行分账,分账周期按半年结算。甲方向乙方支付分账收入前,乙方应先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应当每季度向乙方提供对账单,每一季度第一个月月末前,双方核对上个季度的收益。</p> <p>b.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分成比例向乙方发送结算期内的对账单,经乙方确认及双方加盖公章后,该对账单作为结算依据。甲方应保证对账单数据真实、合法、有效并与华为相关平台出具的数据一致。若乙方对甲方提供的结算数据提出异议,甲方应给与合理说明及依据,双方就无异议一部分按照本协议约定周期及流程先进行结算,对于有异议的部分,乙方应当在提出异议的同时,提供异议的合理依据,以双方最终共同确认的数据为结算依据。乙方确认数据后,提供合法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款项汇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p>	非独家定向转授权,不含维权权利	中国大陆境内(不含港、澳、台)	2019.12.2-2021.12.1
2019年	捷成华视网聚(常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p>第一期:协议生效后,收到猪猪侠之五灵守护者(上下部)、疯狂小糖第二季、疯狂小糖第六季以上作品介质和版权文件及相关素材经验收确认且收到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金额 37.5%;</p> <p>第二期:支付完第一期款项后,收到百变校巴 5 作品介质和版权文件及相关素材经验收确认且收到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金额 31.25%;</p> <p>第三期:支付完第二期款项后,收到百变校巴 6 作品</p>	信息网络传播权的独占专有使用权、维权、转授权的权利	中国大陆境内(不含港、澳、台)	<p>猪猪侠之五灵守护者(上下部)、疯狂小糖第二季、疯狂小糖第六季: 2019.12.30-2027.2.14</p> <p>百变校巴 5、百变校巴 6:自上线通知约定上线之日起七年</p>

年份	客户名称	结算条款	权利性质	授权区域	授权期限
		介质和版权文件及相关素材经验收确认且收到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金额 31.25%。			
2020 年	捷成华视网聚（常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第一期：收到猪猪侠之恐龙日记 3 有关的授权作品介质和版权文件及相关素材的所有物料后，捷成华视经确认有效并满足其使用条件后，且收到应付款项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捷成华视支付本协议许可使用费 50%； 第二期：支付完第一期款项后，收到猪猪侠之恐龙日记 4 有关的授权作品介质和版权文件及相关素材的所有物料后，捷成华视经确认有效并满足其使用条件后，且收到应付款项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捷成华视支付本协议许可使用费 50%。	信息网络传播权的独占专有使用权、维权、转授权的权利	中国大陆境内（不含港、澳、台）	自上线通知约定上线之日起五年

注：2015 年开始至今，发行人向捷成华视销售的动漫电视电影作品销售金额已按规定申请信息豁免披露。

⑪疫情影响下优酷、奇艺、腾讯及湖南快乐阳光等主要新媒体平台推迟购片时间，而捷成华视增加采购量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2020 年发行人与捷成华视合作金额增加主要是因为出售了新片猪猪侠《猪猪侠之恐龙日记 3-4》和《百变校巴 5-6》，金额已按规定申请信息豁免披露。其中《百变校巴 5-6》在 2019 年由发行人与捷成华视签订合同，但依据上线时间在 2020 年确认相关收入。

a. 从发行人角度看与捷成华视合作的原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为通过动漫电视电影动画的播放，带动相关玩具、形象授权等衍生业务的销售，因此按预定时间和计划完成动漫影视的发行和播映对公司而言较为重要。

捷成华视作为国内影响力较大的授权代理商，其拥有强大的渠道优势，除与国内头部新媒体合作外，还与中国移动、华为视频、字节跳动、OTT 平台、IPTV 等开展合作，发行人与其合作能够实现在较短时间内覆盖头部新媒体和除电视台外的多种媒体终端；此外，在本次具体业务谈判过程中，捷成华视的采购价格虽然低于公司 2019 年销售《猪猪侠之恐龙日记 1-2》给头部新媒体的价格，但仍在合理范围内。因此，在综合考虑采购价格因素以及发行计划后，为确保《猪猪侠之恐龙日记 3-4》的如期上映，及时推动相关玩具、授权业务的销售，更好的获取综合收益，发行人选择与公司一直存在合作的捷成华视进行交易。

b. 从捷成华视角度看与发行人合作的原因

根据捷成华视的母公司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捷成华视为国内领先的影视版权发行商，集成了动漫版权 1,707 部，其重要下游除发行人以外，还包括奥飞、原创动力等，经典动画包括喜羊羊系列、贝肯熊、猪猪侠等，每年采购影视版权覆盖了 40% 卫视同步动漫市场。

捷成华视凭借丰富的采购渠道和稳定的现金流，在近年来进一步加大版权采购的力度，存量版权数量处于市场领先水平。捷成华视 2018 年-2020 年 6 月动画片版权规模及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年份	动画片部数	变动比例	动画片分钟数	变动比例
2018 年	864	-	430,000	-
2019 年	1,041	20.49%	514,217	19.59%
2020 年 6 月	1,707	63.98%	750,510	45.95%

从上表可以看出，捷成华视在 2020 年 1-6 月购买的动画片部数和分钟数同比 2019 年都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另一方面，从公开披露信息来看，捷成华视也拟在资本市场持续融资获取更多资金发展版权业务。2020 年 4 月捷成华视的母公司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拟募集不超过 20 亿资金，其中 15.5 亿用于版权运营与媒体经

营。2020年6月和9月捷成华视拟引入北京屹唐同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战略投资者小米集团，金额分别为4亿元和2亿元。

因此疫情影响下优酷、奇艺、腾讯及湖南快乐阳光等主要新媒体平台推迟购片时间，捷成华视增加采购量是捷成华视、发行人双方均具有商业需要的结果，具有合理性。

⑫说明销售单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延长信用期等方式增加对捷成华视销售额的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内猪猪侠系列部分电视动画独家出售合同情况如下：

年份	客户名称	电视动画	分钟数	权利性质	授权区域	授权期限	
2017年	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猪猪侠之环球日记》	390	独家信息网络传播权、独家广告经营收益权、独家单独进行维权的权利以及上述所有权利的转授权	中国大陆境内（不含港、澳、台）	自在甲方上线之日起5年	
2019年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猪猪侠之恐龙日记1	338	非独占信息网络传播权，（含与北京优酷科技有限公司各自享有单独维权权利），不含转授权；独占性专有许可使用的信息网络传播权之IPTV和数字电视权利，含转授权及维权权利	中国大陆境内（不含港、澳、台）	许可使用期限5年	
		猪猪侠之恐龙日记2	338				
	北京优酷科技有限公司	猪猪侠之恐龙日记1	338		非独占信息网络传播权，（含与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各自享有单独维权权利），不含转授权	中国大陆境内（不含港、澳、台）	自在甲方上线之日起5年
		猪猪侠之恐龙日记2	338				
2020年	捷成华视网聚（常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猪猪侠之恐龙日记3	338	信息网络传播权的独占专有使用权、维权、转授权的权利	中国大陆境内（不含港、澳、台）	自乙方上线通知约定上线之日起5年	
		猪猪侠之恐龙日记4	338				

注：发行人报告期内猪猪侠系列部分电视动画独家出售合同每分钟销售单价及销售金额已按规定申请信息豁免披露。

上述表格列示了猪猪侠系列番外篇在2017-2020年的销售情况，《猪猪侠之环球日记》、《猪猪侠之恐龙日记1-2》以及《猪猪侠之恐龙日记3-4》的单部片的销售价格已按规定申请信息豁免披露，上述价格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但均处于合理范围之内，系捷成华视根据同类型作品的历史收益以及对这些作品未来收益的评估作出的定价，该价格是公允且合理的。

2015年开始至今，发行人向捷成华视销售的动漫电视电影作品合同结算条款如下：

年份	客户名称	结算条款
2015年	华视网聚（常	第一期：签订合同后且收到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协议约定基础许可使用费

年份	客户名称	结算条款
	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p><b>30%;</b></p> <p>第二期: 第一期款项支付后, 收到所有授权作品介质的物料经确认后且收到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协议约定基础许可使用费 <b>40%;</b></p> <p>第三期: 本协议约定授权节目在院线上映后 (上映时期: <b>2015 年 7 月 10 日</b>), <b>2015 年 8 月 10 日</b> 前, 提供授权书原件, 经确认且收到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协议约定基础许可使用费 <b>30%;</b></p> <p>第四期: 当影片票房达壹亿元时, 甲方在乙方向其提供票房数据及等额增值税发票的 10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金额 <b>1.33 倍</b>。支付时间为: 授权节目院线下线后, 乙方将电影发行放映协会官网公布的票房数量数据信息提供给甲方后的 7 个工作日内, 且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一次性支付相应款项。</p>
2017 年	捷成华视网聚 (常州) 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p>第一期: 收到所有版权文件及相关素材的物料经确认后且收到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金额 <b>30%;</b></p> <p>第二期: 第一期款项支付后, 收到所有授权作品介质的物料经确认后且收到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金额 <b>40%;</b></p> <p>第三期: 第二期款项支付后, 本协议约定授权作品在院线首映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 且收到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金额 <b>30%;</b></p> <p>如授权节目的票房收入超过三千万元人民币时, 追加 1 倍支付许可使用费。支付时间为: 甲方完整支付基础许可使用费, 并授权节目院线下线后, 乙方将电影发行放映协会官网公布的票房数量数据信息提供给甲方后的 7 个工作日内, 且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一次性支付相应款项。</p>
2018 年	霍尔果斯捷成华视网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p>第一期: 收到所有版权文件及相关素材的物料经确认后且收到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金额 <b>30%;</b></p> <p>第二期: 第一期款项支付后, 并收到所有授权作品介质的物料经确认后且收到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金额 <b>70%。</b></p>
2019 年	霍尔果斯捷成华视网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p>第一期: 协议生效后, 收到所有版权文件及相关素材经验收确认且收到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 支付总金额 <b>50%;</b></p> <p>第二期: 本协议约定授权作品在院线首映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 收到作品介质和上线告知函经验收确认且收到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 支付总金额 <b>50%。</b></p>
2019 年	霍尔果斯捷成华视网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p>第一期: 协议生效后, 收到所有作品介质和版权文件及相关素材经验收确认且收到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 支付总金额 <b>50%;</b></p> <p>第二期: 支付完第一期款项后, 收到所有物料经验收确认且收到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个工</p>

年份	客户名称	结算条款
		作日内，支付总金额 50%。
2019 年	捷成华视网聚（常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p>1.甲乙双方采取分账模式进行合作，甲方在华为相关平台所获得的收益与乙方 5:5 进行分账，分账周期按半年结算。甲方向乙方支付分账收入前，乙方应先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应当每季度向乙方提供对账单，每一季度第一个月月末前，双方核对上个季度的收益。</p> <p>2.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分成比例向乙方发送结算期内的对账单，经乙方确认及双方加盖公章后，该对账单作为结算依据。甲方应保证对账单数据真实、合法、有效并与华为相关平台出具的数据一致。若乙方对甲方提供的结算数据提出异议，甲方应给与合理说明及依据，双方就无异议一部分按照本协议约定周期及流程先进行结算，对于有异议的部分，乙方应当在提出异议的同时，提供异议的合理依据，以双方最终共同确认的数据为结算依据。乙方确认数据后，提供合法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款项汇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p>
2019 年	捷成华视网聚（常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p>第一期：协议生效后，收到猪猪侠之五灵守护者（上下部）、疯狂小糖第二季、疯狂小糖第六季作品介质和版权文件及相关素材经验收确认且收到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金额 37.5%；</p> <p>第二期：支付完第一期款项后，收到百变校巴 5 作品介质和版权文件及相关素材经验收确认且收到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金额 31.25%；</p> <p>第三期：支付完第二期款项后，收到百变校巴 6 作品介质和版权文件及相关素材经验收确认且收到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金额 31.25%。</p>
2020 年	捷成华视网聚（常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p>第一期：收到猪猪侠之恐龙日记 3 有关的授权作品介质和版权文件及相关素材的所有物料后，捷成华视经确认有效并满足其使用条件后，且收到应付款项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捷成华视支付本协议许可使用费 50%；</p> <p>第二期：支付完第一期款项后，收到猪猪侠之恐龙日记 4 有关的授权作品介质和版权文件及相关素材的所有物料后，捷成华视经确认有效并满足其使用条件后，且收到应付款项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捷成华视支付本协议许可使用费 50%。</p>

注：2015 年开始至今，发行人向捷成华视销售的动漫电视电影作品的销售金额已按规定申请信息豁免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捷成华视签授的版权合同，首期付款比例一般为 30%或者 50%；2020 年版权销售合同与历史上同类合同结算周期基本一致。不存在延长信用期等方式增加对其销售额的情形。

⑬2020年动漫电视电影业务是否对捷成华视构成单一大客户依赖、业务是否持续、是否可能导致未来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发行人2020年与捷成华视已签合同并确认收入的交易金额占全年预计总收入比例为21.48%，目前双方仍有两部电视动画作品的交易在洽谈过程中。发行人预计如签订合同并交付，发行人2020年全年来自捷成华视版权收入占当期动漫电视电影业务收入比例预计超过30%但低于50%，预计捷成华视成为公司2020年的前五大客户之一。

发行人每年发行的动漫电视电影数量较少，个别主要影片的销售就能决定该年度的客户分布情况。今年上半年发行人对捷成华视的销售金额较大的主要原因为对其销售了《猪猪侠之恐龙日记3-4》的独家授权，最终选择与捷成华视的合作也是发行人根据自身业务情况而决定的，并非对捷成华视产生依赖。

公司自2005年制作第一部“猪猪侠”电视动画至今，每年至少制作一部“猪猪侠”系列电视动画，并已推出5部“猪猪侠”动画电影，经过十余年的动漫IP品牌打造，“猪猪侠”IP已经在动漫市场占据一席之地。除“猪猪侠”外，2018年推出“核晶少年”、2019年推出“百变校巴”均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同时，公司还将推出新原创IP“狮子学狮”、“珊瑚公主”、“星际特工队”等，拓展目标群体年龄段至12岁以内。项目达成后，公司IP资源将形成多极、多层次、多样化的立体架构。公司在内容输出方面具有较强的持续性。

在销售渠道方面，捷成华视仅为发行人2020年动漫电视电影业务的主要客户之一，2020年发行人的动漫电视电影业务的客户包括优酷、湖南快乐阳光、腾讯和奇艺等主流新媒体客户，以及森宇文化、普信文化、中录文化等境内授权代理商，预计也将包括YT等境外授权代理商，同时还包括众多电视台、OTT、IPTV等渠道。公司未来在考虑合作方的时候会综合考虑销售价格、发片时间、授权期限等多方面因素，捷成华视仅为发行人销售渠道方之一，在头部新媒体客户、其他授权代理提供更具竞争力的价格或者其他更优越的条件的前提下，发行人也可以选择与其他公司进行合作。

因此，发行人2020年动漫电视电影业务不存在对捷成华视构成单一大客户依赖的情形，公司动漫电视电影业务具有持续性，不存在导致未来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形。

**（五）补充披露独家授权的具体涵义和内容、是否具有排他性和独占性；结合《猪猪侠之恐龙日记》和《百变校巴》预售合同的相关约定，说明预售以后又进行独家授权是否会导致潜在纠纷或赔偿，如是，请说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现金流等方面的具体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业务结构及变动分析”之“（1）动漫电视电影业务”之“④主要电视动画预售剧目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预售合同是指公司在所制作的电视动画片取得《国产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之前就等电视动画片的授权事宜签署的授权合同，相对于公司已经取得《国产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动画片签署的授权合同而言，预售合同的区别在于其签署时间早于所授权的电视动画片的《国产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核发时间。预售合同作为授权合同同样会对授权权利、授权性质（独家/非独家等）和授权区域等事项作出约定。

预售合同的签署年份与收入实现的年份并不一定相同，2020年1-6月，发行人新发行且确认预售收入并独家授权给捷成华视的电视动画片为猪猪侠之恐龙日记系列电视动画片中的《猪猪侠之恐龙日记3》和百变校巴系列电视动画片中的《百变校巴6》。

根据发行人与捷成华视签署的《独占专有授权许可协议》，独家授权是指发行人授权捷成华视的信息网络传播权为独占专有，即捷成华视有权排除包括发行人及其他著作权人在内的任何人在授权区域和期限内行使授权权利，但该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发行人就《猪猪侠之恐龙日记3》和《百变校巴6》签署的预售合同和与捷成华视签署的《独占专有授权许可协议》关于授权权利、授权性质和授权区域的约定如下：

电视动画片	被授权人	主要授权权利	授权性质	授权区域
《猪猪侠之恐龙日记3》	上海炫动传播有限公司	电视播映权	仅在上海地区为独家电视播映权	中国大陆
	广东嘉佳卡通影视有限公司	电视播映权	非独占专有	广州市
	捷成华视	信息网络传播权	独占专有	中国大陆
《百变校巴6》	广东广播电视台	电视播映权	非独家	广东省
	广东嘉佳卡通影视有限公司	电视播映权	非独家	广州市
	上海炫动传播有限公司	电视播映权	仅在上海地区为独家电视播映权	中国大陆
	捷成华视	信息网络传播权	独占专有	中国大陆

综上，由于授权权利、授权性质和授权区域存在差异，发行人将《猪猪侠之恐龙日记 3》和《百变校巴 6》预售之后独家授权给捷成华视不会导致潜在纠纷或赔偿。

**（六）第一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显示 2018 年发行人向捷成华视销售的动漫电视电影为 16 部，第二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显示为 14 部。第二次审核问询函回复中第六项和第八项中关于《猪猪侠之恐龙日记 3》《百变校巴 5-6》的当期销售收入、成本数据不一致。请说明上述差异的原因、相关披露是否准确**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第一次审核问询函回复与第二次审核问询函回复中关于 2018 年发行人向捷成华视销售动漫电视电影的列示，其差异主要是由于第一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是从作品时长的角度来列示双方 2018 年合作的影视具目情况，而第二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是从合同销售价格的角度来列示双方 2018 年交易所涉及的影视作品情况，相关差异主要是由于上述口径差异造成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第一次审核问询函回复		第二次审核问询函回复	
序号	动画片名称	序号	动画片名称
1	猪猪侠（一）	1	猪猪侠（一）
2	猪猪侠（二）	2	猪猪侠（二）
3	猪猪侠之勇闯未来之城	3	猪猪侠之勇闯未来之城
4	百变猪猪侠	4	百变猪猪侠
5	猪猪侠 v 之积木世界的童话故事	5	猪猪侠 v 之积木世界的童话故事
6	猪猪侠之幸福救援队	6	猪猪侠之幸福救援队
7	猪猪侠之变身小英雄	7	猪猪侠之变身小英雄
8	猪猪侠之变身战队	8	猪猪侠之变身战队
9	猪猪侠之百变联盟	9	猪猪侠之百变联盟
10	猪猪侠之百变联盟（前传）		
11	精华版：猪猪侠之终极决战前夜篇	-	
12	疯狂小糖	10	疯狂小糖

第一次审核问询函回复		第二次审核问询函回复	
13	逗逗迪迪爱探险	11	逗逗迪迪爱探险
14	逗逗迪迪之酷比侦探	12	逗逗迪迪之酷比侦探
15	逗逗迪迪之酷比侦探II	13	逗逗迪迪之酷比侦探II
16	逗逗迪迪之汉字小侦探	14	逗逗迪迪之汉字小侦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猪猪侠之百变联盟》和《猪猪侠之百变联盟(前传)》属于同一系列产品,在第二次审核问询函回复中合并披露;《精华版:猪猪侠之终极决战前夜篇》为《猪猪侠之变身小英雄》、《猪猪侠之变身战队》、《猪猪侠之百变联盟》及末尾新片段的合集版,无销售收入,故在第二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每部动画作品价格中未列示该部动画。

在第二次审核问询函回复中,发行人在第六项和第八项中分别披露《猪猪侠之恐龙日记3》、《百变校巴5-6》的销售收入和成本,但第六项是从与捷成华视交易的角度来列示,而第八项是作品整体实现收入和确认成本的角度来列示。上述差异主要是由于口径不同造成的,以上作品第六项及第八项销售收入、成本的具体情况已按规定申请信息豁免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在第二次审核问询函回复中,第六项关于《猪猪侠之恐龙日记3》《百变校巴5-6》的当期销售收入、成本为发行人销售这三部作品给捷成华视的收入及对应结转成本。第八项中关于《猪猪侠之恐龙日记3》《百变校巴5-6》的实际收入及当期结转成本为当期销售给捷成华视及其他客户的合计收入及对应结转成本,因此,相关差异原因是合理的、披露是准确的。

## 二、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的核查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查阅发行人主要电视动画的《国产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或者《电影片公映许可证》;查阅主要电视动画的销售合同,核查主要电视动画的预售情况;查阅主要电视动画的销售合同,核查关于作品上线时间的约定情况;访谈发行人的业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的销售模式和销售情况等;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销售收入确认相关事宜;取得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和确认文件;查阅《招股说明书》。

## 三、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合理判断:

(一) 发行人已经按照收入确认的时间顺序补充列示 2020 年动漫电视电影业务预计可实现收入的相关具体情况，并确认其相关收入的确认是合规、谨慎的。

(二) 发行人已经补充披露授权代理模式与直销模式的区别，并确认在 2020 年版权授权代理模式占比上升，使得 2020 年动漫电视电影业务销售模式发生重大变化，但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通过授权代理模式与直销模式两种销售模式符合行业经营特点。

(三) 发行人已经补充披露 2020 年下半年合同约定作品上线时间的金额、占当期预计可实现收入的比例、与报告期各期是否存在差异、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等信息，并确认 2020 年下半年合同约定作品上线时间的金额、占当期预计可实现收入的比例与报告期各期比例较低的原因合理，合同未约定作品上线时间的原因合理，不存在通过不约定作品上线时间从而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四) 发行人已经补充披露 2015 年开始至今，发行人向捷成华视销售的动漫电视电影作品名称、是否为新片、销售金额及占当期动漫电视电影业务收入的比例、分钟数、每分钟销售单价、对捷成华视的信用期、期末应收金额、期后回款金额、不同作品的合同主要条款差异等信息；发行人确认捷成华视增加采购量是因为捷成华视和发行人双方的商业需要，具有合理性，且双方之间的交易价格是公允且合理的，发行人不存在延长信用期等方式增加对捷成华视销售额的情形，发行人 2020 年动漫电视电影业务也不存在对捷成华视构成单一客户依赖，发行人业务持续且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因素。

(五) 根据发行人与捷成华视签署的《独占专有授权许可协议》，独家授权是指发行人授权捷成华视的信息网络传播权为独占专有，即捷成华视有权排除包括发行人即其他著作权人在内的任何人在授权区域和期限内行使授权权利，但该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由于授权权利、授权性质和授权区域存在差异，发行人将《猪猪侠之恐龙日记 3》和《百变校巴 6》预售之后独家授权给捷成华视不会导致潜在纠纷或赔偿。

(六) 发行人已经补充说明两次审核问询函回复中关于 2018 年与捷成华视之间交易情况的差异原因，主要是由于口径的不同导致；已补充说明第二次审核问询函回复中关于《猪猪侠之恐龙日记 3》《百变校巴 5-6》的当期销售收入、成本数据不一致的原因，并确认相关披露准确。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咏声动漫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肖 微

经办律师：\_\_\_\_\_

万 晶

经办律师：\_\_\_\_\_

朱园园

经办律师：\_\_\_\_\_

朱伟聪

2020 年 12 月 7 日